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79-GXZ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79-GXZS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采购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 量	单 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	1	项	<p>(1) 本次项目为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物资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在配送服务期内为采购人配送食堂所需肉类、蔬菜、干货、调料等食材、辅材；本项目采购物资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品。</p> <p>(2) 本项目按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控制价如下：</p> <p>①肉、水产、禽蛋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7%； ②蔬菜、豆制品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5%； ③水果、干调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8%； ④米、油、面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90%； ⑤早餐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100%； ⑥其他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100%。</p> <p>供应商的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上述相应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
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30分 (北京时间) 截标后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 (2025年12月29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

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社会福利院

地 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福利路1号

联系方式：0773-2561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 10 山水凤凰城 G36 幢 14 层 02 号

联系方式： 陈工 0773-5586840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79-GXZS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	13.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按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控制价如下： ①肉、水产、禽蛋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7%； ②蔬菜、豆制品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5%； ③水果、干调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8%； ④米、油、面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90%； ⑤早餐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100%； ⑥其他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100%。 供应商的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上述相应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13.3 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物资定点供应价款、所承诺的配送相关服务（含提供的物资、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等）、服务质量保障、保险、税金、利润、所承诺的优惠措施及所发生的各种服务的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

			<p>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进磋商报价中。</p> <p>13.4 物资供应基础价格：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铁路菜市、清风菜市、西门菜市、芦笛菜市等）。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认为物资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资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p> <p>13.5 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价款实际结算=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基础价格×数量×相应类别物资成交综合折扣率（%）。</p> <p>13.6 本项目采购物资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p> <p>13.6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5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p>15.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采购平台操作规定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采购平台认可的个</p>

			<p>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5.4 磋商前准备</p> <p>15.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5.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17.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于 2025年12月29日09:30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17.2	磋商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 2025年12月29日09:30至10:00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2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4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5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

			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8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612010189532618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29504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79-GXZ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标的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间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5586840。

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 10 山水凤凰城 G36 幢 14 层 02 号。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

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提供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大型和中型企业参与磋商。

（11）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文件相应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交的其他报价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A、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工作准则；③岗位设置；④员工行为规范等】；

B、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安全保障；②货源组织；③质量保障；④配送时限等】；

C、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配送效率的方案；②配送工具；③服务机构网点设置；④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配送人员的培训措施等】；

D、紧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退换货处理方案；②出现中毒情况的处理办法；③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等】。

（3）“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实际要求提供）；

（4）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项目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按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控制价如下：

- ①肉、水产、禽蛋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7%；
- ②蔬菜、豆制品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5%；
- ③水果、干调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8%；
- ④米、油、面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90%；
- ⑤早餐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100%；
- ⑥其他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100%。

供应商的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上述相应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13.3 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物资定点供应价款、所承诺的配送相关服务（含提供的物资、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等）、服务质量保障、保险、税金、利润、所承诺的优惠措施及所发生的各种服务的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进磋商报价中。

13.4 物资供应基础价格：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铁路菜市、清风菜市、西门菜市、芦笛菜市等）。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认为物资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资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13.5 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价款实际结算=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基础价格×数量×相应类别物资成交综合折扣率（%）。

13.6 本项目采购物资包含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内通过“832 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

13.6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采购平台操作规定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采购平台认可的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磋商前准备

15.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5.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年12月29日09:30**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2025年12月29日09:30至10:0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

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0.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1 最后报价

20.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11.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13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3.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项目实施方案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文件规定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11)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

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65612010189532618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 0773-2829504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I、说明：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	<p>本次项目为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在配送服务期内为采购人配送食堂所需肉类、蔬菜、干货、调料等食材、辅材，本项目采购物资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品。具体要求如下：</p> <p>（一）管理的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购人食堂物资的配送及管理由供应商统一负责（包括物资配送人员配置及费用，违约金的交纳、合约时间的签订等），统一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2. 采购人可对次日配送物资种类及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负责食堂的所有物资配送管理。 <p>（二）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当地行政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食堂餐厅物资配送的安全、清洁卫生工作。2. 供应商须具有从事物资配送的能力，确保提供服务的合法性。3. 供应商要确保合法用工，安全生产。对不合格员工，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更换。如发生劳资纠纷、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独自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并对其工作人员的全部行为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采购人被追索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4. 供应商要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良好的服务态度。 <p>（三）服务时间及预算金额</p> <p>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实际结算金额以服务时间内，采购人实际采购的物资价格进行据实结算。</p> <p>（四）食堂原材料的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规范物资采购行为，严把餐饮原材料采购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提供产品的安全、卫生、营养和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	项

<p>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杜绝提供过期、变质、腐烂、有毒及其一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产品，对于鲜活产品一定要保证产品的质量和鲜活程度。</p> <p>2. 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侵权情况及食品安全等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采购人被追索或损失的，或第三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供应商配送的食堂物资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采购人食堂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一切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p> <p>3. 供应商需定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采购的物资单价、数量。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配送的菜品价格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并进行调整。</p> <p>4. 供应商采购的货源必须充足，能够满足采购人的用餐要求。采购人对不足之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措施，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及期限整改合格。</p> <p>5. 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对其采购的产品进行验收，建立规范的出入库制度，加强材料验收、库管、出库管理工作，对每批次采购的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检疫检验证书等相关证书进行保存，便于采购人检查。</p> <p>6. 菜价调整：对于价格，供应商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物资价格；物资价格按期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订、拒订采购人所需产品或以次充好。若供应商以次充好，采购人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及损失。</p> <p>(五) 其他管理要求</p> <p>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上岗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办理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证方可上岗；上岗人员均应与成交人按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规范用工，如发生劳务纠纷与采购人无关。</p> <p>2. 供应商提供的早餐物资配送于每天早上 6 点 00 分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他物资配送于每天早上 8 点 30 分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供应商从事配送期间所雇佣员工的工资、工伤、社保等福利待遇以及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从事配送活动期间的各种进货款项结算、欠款等均与采购人无关。</p> <p>(六) 采购品类及要求表</p> <p>为规范食堂采购工作，结合伙食供应实际，更好的满足和方便采购人对产品需求的多样性和自主性。现将采购物资分为以下类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680 1235 2032"> <thead> <tr> <th data-bbox="292 1680 414 1724">1. 肉、水产、禽蛋类</th><th data-bbox="414 1680 827 1724"></th><th data-bbox="827 1680 1081 1724"></th><th data-bbox="1081 1680 1235 1724"></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2 1724 414 2032">肉类 (鲜猪肉、牛肉等)</td><td data-bbox="414 1724 827 2032">鲜肉要求须当天从具有相关屠宰资质场所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须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印章、屠宰印章和非洲猪瘟检测证明；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td><td data-bbox="827 1724 1081 2032">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td><td data-bbox="1081 1724 1235 2032">87%</td></tr> </tbody> </table>	1. 肉、水产、禽蛋类				肉类 (鲜猪肉、牛肉等)	鲜肉要求须当天从具有相关屠宰资质场所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须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印章、屠宰印章和非洲猪瘟检测证明；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	87%		
1. 肉、水产、禽蛋类										
肉类 (鲜猪肉、牛肉等)	鲜肉要求须当天从具有相关屠宰资质场所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须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印章、屠宰印章和非洲猪瘟检测证明；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	87%							

		<p>一、猪肉</p> <p>(1) 严禁提供伤残、污染或变质猪肉,私宰猪、黄膘猪、米猪、母猪以及各种病猪。</p> <p>(2) 新鲜猪肉的肌肉应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骨头为白色或微黄色,无异味。</p> <p>(3) 猪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切面应不渗水或不渗血水,反之则为注水猪肉。</p> <p>(4) 猪腿肉肥瘦比例应按照肥肉 30%,瘦肉 70%的标准,净瘦肉的瘦肉比例应以 99%为标准。</p> <p>(5) 五花肉皮厚度不得超过 1cm,肥肉层厚度不得超过 2cm。</p> <p>(6) 大、小肠类要清洗干净,肠内无粪便,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油。</p> <p>(7) 猪肚要清洗干净,肚内无粪便,新鲜无异味,肚壁油类最长不超过 5—10 毫米,重量在 1.5 斤—2.5 斤之间为最佳。</p> <p>(8) 猪心重量应在 0.5 斤—1 斤左右,新鲜无异味,猪心内无淤血,猪心外部其他连带筋脉只能占到猪心比例的 5%以内为最佳。</p> <p>(9) 尾节、二股肠要清洗干净,长度以尾节 40 公分,二股肠 60 公分为最佳,新鲜无异味,无粪便,无油。</p> <p>(10) 猪腰要新鲜完整,外表无损伤,不抽筋,重量在 150g 左右为最佳。</p> <p>(11) 前腿肉要求是猪肋骨第六根以内,不能超过此标准。</p> <p>(12) 脚、耳、头和带皮肉一定要把毛剃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p> <p>(13) 猪头皮、下巴肉、脸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p>	<p>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铁路菜市、清风菜市、西门菜市、芦笛菜市等)。</p>		
--	--	--	---	--	--

		<p>净, 无淋巴, 无碎骨。</p> <p>二、牛肉、牛腩 新鲜牛肉、牛腩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 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无病毒。</p> <p>三、羊肉 新鲜、洁净, 带皮带骨, 烧毛、无注水, 肉质鲜嫩, 无异味, 无寄生虫、无病毒。</p>			
	鸡鸭类:(宰杀好的新鲜鸡鸭)	<p>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1. 家禽肉类生鲜要求当天屠宰, 新鲜卫生, 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 并有该禽固有的气味。</p> <p>2. 表皮光泽, 颜色均匀,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p> <p>3. 组织状态: 肌肉切面光泽, 纤维清晰, 肉质紧密, 有坚韧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p> <p>4.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 具该禽固有香味。</p> <p>5. 宰杀好的鸡鸭重量每只净重在3斤以上</p> <p>供货时须提供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水产类	<p>(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p> <p>(2) 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该类产品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 并可追溯溯源。</p>			
	禽蛋类	<p>(1) 产品应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产品个头大小均匀一致, 蛋壳清洁完整无破裂。</p> <p>(2)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p>			

		<p>有韧性，蛋白与蛋黄正常分离，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禽蛋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变质等问题。</p> <p>(3) 蛋内不得有血块、黑点、杂质及其他组织异物。</p> <p>(4) 每板鸡蛋重量≥ 3.8斤，蛋壳皮重≤ 0.2斤。</p> <p>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供货时须提供相关承诺达标合格证或相关检测合格报告。</p>			
2. 蔬菜、豆制品类					
蔬菜类		<p>(1) 叶子类蔬菜：叶面保存完整；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p> <p>(2) 瓜果类：个体保存完整；具有瓜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瓜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瓜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p> <p>(3) 带叶蔬菜必须是当天摘采，并保证叶面色泽新鲜和形状完整，严禁提供摘采时间过长和变黄变质的蔬菜。</p> <p>(4) 严禁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对蔬菜产品进行保鲜、包装和处理。</p> <p>(5) 不得提供农药残留超标及变质、劣质的蔬菜。</p>	<p>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铁路菜市、清风菜市、西门菜市、芦笛菜市等）。</p>	85%	
豆制品类		<p>(1) 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p> <p>(2) 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p> <p>(3) 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p> <p>(4)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5) 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p> <p>(6) 每板≥ 19斤, 每块≥ 0.75斤。</p>			
3. 水果、干调类					
	水果类	<p>(1) 个体保存完整, 具有水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 显示正常水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 水果气味正常, 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水果尺寸; 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p> <p>(2) 严禁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对产品进行保鲜、包装和处理。</p> <p>(3) 不得提供农药残留超标及变质、劣质的水果。</p> <p>(4) 所有水果按时提交检测报告。</p>	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 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 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 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 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 铁路菜市、清风菜市、西门菜市、芦笛菜市等)。		
	干货、调味品类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 产品标准号等内容;</p> <p>(2) 生抽: 颜色比较红、亮, 有光泽、透明, 把生抽倒在瓶子里后, 摆一下, 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 保持持久, 挂碗现象非常好, 有一种发黏的感觉;</p> <p>(3) 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 无浮物, 不浑浊, 无沉淀, 无异物, 无醋醭、醋虱。</p> <p>(4)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5) 味精、鸡精等: 结晶或粉末, 具有特殊的鲜味,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杂质, 无反卤吸潮现象。</p>	88%		

		<p>(6) 辣椒粉：呈干燥状，具有该香料科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或其他异味；</p> <p>(7) 其他调味品：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p>			
香料类		<p>(1) 色泽自然、无霉变、香味纯浓、产品质量在同类市场上中上水平。</p> <p>(2) 无霉变、无虫蛀。</p> <p>(3) 颗粒均匀，有香味，无异味。</p> <p>(4) 散装类供应商应标注品名、产地、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p>			
4. 米、油、面类					
米、油、面类		<p>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在保质期内。</p> <p>(1) 大米</p> <p>符合 GB1354 要求，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不能采购陈化粮。</p> <p>(2) 食用油</p> <p>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卫生达标，供应的油要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出厂的质量检验报告，严禁提供变质变味、过期、假冒伪劣的产品，严禁供应禁用油类（如潲水油、工业油）。盛油容器的外包装要标示清晰、保持完整、干净卫生，不能出现桶体破损、变形等。</p> <p>食用油必须要有国家认可的 QS 标志。</p> <p>(3) 面粉、面条</p>	<p>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p>	90%	

		<p>面粉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其中高筋、低筋面粉必须符合 GB/T8607-2024 标准、中筋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 标准、专用小麦面粉必须符合 LS/T3201 -3208 标准。</p> <p>面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铁路菜市、清风菜市、西门菜市、芦笛菜市等)。</p>		
5. 早餐类					
	早餐类 (包子 米粉 等)	<p>(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外观白净，包装完好无损；</p> <p>(2)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其它有害物质和添加剂的留存；</p> <p>(3) 交付采购人时，必须是当日生产，完整。</p> <p>(4) 包子、馒头等单个≥ 0.3斤。</p>	<p>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p>	100%	
6. 其他类					
	其他类	<p>其他未列明类别的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铁路菜市、清风菜市、西门菜市、芦笛菜市等)。</p>		100%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社会福利院内指定地点。</p>
(二) 付款方式	<p>每个月结算一次，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上个月供应物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单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三) 磋商报价及结算方式</p>	<p>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要求配送的各类物资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p> <p>2. 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控制价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肉、水产、禽蛋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7%； ②蔬菜、豆制品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5%； ③水果、干调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8%； ④米、油、面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90%； ⑤早餐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100%； ⑥其他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100%。 <p>供应商的各类物资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相应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物资定点供应价款、所承诺的配送相关服务（含提供的物资、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等）、服务质量保障、保险、税金、利润、所承诺的优惠措施及所发生的各种服务的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进磋商报价中。</p> <p>4. 物资供应基础价格：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铁路菜市、清风菜市、西门菜市、芦笛菜市等）。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认为物资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资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p> <p>5. 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价款实际结算=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基础价格×数量×相应类别物资成交综合折扣率（%）。</p> <p>6. 本项目采购物资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p>
<p>(四) 验收标准</p>	<p>1. 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以上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外包装良好、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内透明塑料袋包装，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产品大小均匀，无霉变、无异味、无过期，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p> <p>4.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基地、专业流通市场。</p>
<p>▲三、其他要求</p>	
<p>(一)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p>	<p>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A、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工作准则；③岗位设置；④员工行为规范等】；</p> <p>B、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安全保障；②货源组织；③质量保障；④配送时限</p>

	<p>等】；</p> <p>C、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配送效率的方案；②配送工具；③服务机构网点设置；④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配送人员的培训措施等】；</p> <p>D、紧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退换货处理方案；②出现中毒情况的处理办法；③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等】。</p> <p>注：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p>
<p>(二) 履约能力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有合格的配送车辆情况（要求全封闭车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送种类物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情况。 3. 供应商在桂林市内具备或租赁有冷库的或承诺于成交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前设立冷库的情况。 4. 供应商具备独立的食材检测室的或承诺于成交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前设立独立的食材检测室的情况。 5. 供应商有与养殖场或和定点屠宰场、生产基地（工厂）等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的情况。 6.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检测人员具有相应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人员的情况。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二)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三)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供应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15 分）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报价不再按相关政策予以扣除后计分；
- (2) 各供应商按各类物资分别进行相应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各类物资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该类物资磋商基准价，其基准价报价得分=相应类别物资所设分值的满分。
- (3) 各类物资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的分值

①肉、水产、禽蛋类（4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该类物质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4 分

②蔬菜、豆制品类（2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该类物质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2 分

③水果、干调类（2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该类物质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2 分

④米、油、面类（3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该类物质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 分

⑤早餐类（2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该类物质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2 分

⑥其他类（2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该类物质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2 分

- (4) 供应商价格分=各类物资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即：上述①+②+③+④+⑤+⑥）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55 分

(1) 项目管理方案分（15 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工作准则；③岗位设置；④员工行为规范等】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

二档（4 分）：内部管理制度表述简单，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工作准则及员工行为规范笼统无针对性，能基本保证配送服务；

三档（8 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表述清晰完整有重点，岗位设置配备较齐能满足项目需求，工作准则及员工行为规范健全完善；

四档（12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表述详细全面，岗位设置配备齐全针对性、可行性强，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工作准则及员工行为规范健全完善；

五档（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表述全面细致、严谨可靠，岗位设置配备充裕优越，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工作准则及员工行为规范健全完善。

（2）服务方案分（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安全保障；②货源组织；③质量保障；④配送时限等】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

二档（3分）：物资安全保障措施表述简单，货源组织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食材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配送时限基本符合文件要求；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有简单描述，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三档（6分）：物资安全保障措施表述完整，货源组织计划较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食材有较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配送时限符合文件要求；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描述完整，检验检疫措施较可行；

四档（9分）：物资安全保障措施表述具体全面，货源组织计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食材有具体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配送时限具体高效；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能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五档（12分）：物资安全保障措施表述全面严谨、有具体的实施步骤，货源组织计划安排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食材有具体完善、得力的质量保障措施，配送时限具体高效；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能提供每季度的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六档（15分）：物资安全保障措施表述全面严谨、有科学具体的实施步骤，货源组织计划安排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同时有其他合理化的建议或者承诺，针对食材有具体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且措施得力可行性强，配送时限具体高效能充分考虑突发情况并预留时间处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能提供每季度的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有其他经评委认可的增值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

（3）配送方案分（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配送效率的方案；②配送工具；③服务机构网点设置；④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配送人员的培训措施等】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

二档（3分）：有简单的食材配送流程、保证配送效率的措施，配送工具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配备基本胜任项目需求，有简单的配送人员的培训措施，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当日食材配送；

三档（6分）：有较完整的食材配送流程、保证配送效率的措施，配送工具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针

对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有一定的描述，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能完全胜任项目需求，有具体的配送人员安排措施及定期培训计划措施，完全可满足采购人当日食材配送；四档（9分）：有详细全面的食材配送流程、具体可行的保证配送效率措施，配送工具齐全多样针对不同食材可以选择相应的配送工具，有详细的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障措施表述，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合理科学，有具体的配送人员安排措施及定期培训计划措施，有食品保鲜冷库；完全可满足采购人当日食材配送。

五档（12分）：有详细全面的食材配送流程、具体可行的保证配送效率措施，配送工具齐全多样针对不同食材可以选择相应的配送工具，有详细的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措施表述，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合理科学、人员素质及专业能力优越，有具体的配送人员安排措施及定期培训计划措施，有食品保鲜冷库，有食品分拣配送中心。

六档（15分）：有详细全面的食材配送流程、具体可行的保证配送效率措施，配送工具齐全多样针对不同食材可以选择相应的配送工具，有详细的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措施表述，配送过程有可跟踪方案，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合理科学、人员素质及专业能力优越，有具体的配送人员安排措施及定期培训计划措施，有24小时全程无死角联网监控食品分拣配送中心，有食品保鲜冷库且为食品专用独立冷库。

（4）紧急预案分（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紧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退换货处理方案；②出现中毒情况的处理办法；③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等】内容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紧急预案或预案内容不齐全的；

二档（2.5分）：有简单的紧急退换货处理方案，出现中毒情况的处理办法简单粗糙，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描述不全面，整体可操作性不强。

三档（5分）：有完整的紧急退换货处理方案，出现中毒情况的处理办法具体可行，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明确合理，有具体的响应处理时间、处理人员联系方式，措施执行起来灵活、快

四档（7.5分）：有详细具体的紧急退换货处理方案，出现中毒情况的处理办法具体可行、补救措施及时，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明确合理，有具体的响应处理时间、处理人员联系方式，各项措施执行起来灵活、快捷；

五档（10分）：有详细全面的紧急退换货处理方案，出现中毒情况的处理办法具体可行、补救措施及时、能充分保障食用人及采购人利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详细具体，响应处理时间高效、处理人员联系方式，有临时紧急调整订单采购需求和特殊天气等突发情况的供应保障措施，各项方案措施执行起来灵活、快捷；

3. 履约能力分（30分） 30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有合格的配送车辆（要求全封闭车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如所投入的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①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租金转账凭证复印件、②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每辆得1分，最多得3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涉及的配送种类物资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保额<500万元的，得1分；保额≥500万元的，得3分。

（3）供应商在桂林市内已具备（或租赁）有冷库的或承诺于成交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前设立冷库的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冷库合同及收据证明或租赁冷库合同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前设立冷库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

（4）供应商已具备独立的食材检测室的或承诺于成交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前设立独立的食材检测室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检测设备发票或购买检测设备凭证或租赁检测设备合同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前设立独立的食材检测室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

（5）供应商提供的肉类或蔬菜来源清楚，有与养殖场或和定点屠宰场、生产基地（工厂）等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检测人员具有相应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的（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拟投入相关人员的上岗或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得 2 分。

（7）信誉奖分：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8）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项目实施方案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二）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79-GXZS

甲方：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成交综合折扣率
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	①肉、水产、禽蛋类综合折扣率：____%； ②蔬菜、豆制品类综合折扣率：____%； ③水果、干调类综合折扣率：____%； ④米、油、面类综合折扣率：____%； ⑤早餐类综合折扣率：____%； ⑥其他类综合折扣率：____%。
备注	(1)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2) 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已包含采购范围内的物资定点供应价款、所承诺的配送相关服务（含提供的物资、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等）、服务质量保障、保险、税金、利润、所承诺的优惠措施及所发生的各种服务的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 (3) 本项目采购物资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食堂物资定点供应服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定点配送期限及配送地点

1. 定点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乙方响应承诺执且不低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价款实际结算=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基础价格×数量×相应类别物资成交综合折扣率（%）。
2. 物资供应基础价格：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铁路菜市、清风菜市、西门菜市、芦笛菜市等）。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认为物资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资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 每个月结算一次，由乙方提供上个月供应物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单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以上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外包装良好、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内透明塑料袋包装，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产品大小均匀，无霉变、无异味、无过期，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
4.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基地、专业流通市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送货，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物资，并有权按照每迟延一次，向乙方收取当次交易额 5%的违约金；若甲方已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差价、运输费等。若乙方存在两次（包括两次）以上迟延送货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付的物资质量、数量、品种、规格、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若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或退货，并应承担因换货或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物资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付款迟延，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按时完成支付手续办理但由于财政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

5. 乙方提供的食堂物资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物资、乙方逾期交付物资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该批次采购金额 3 %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该批次采购金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货款金额 3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货款金额 5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批次供货金额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乙方如提供假冒或质量低劣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本合同。

8. 乙方提供的食堂物资在服务期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服务期限内，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按供货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0.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供货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物资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发生食物中毒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

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 予以保密, 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物资质量进行鉴定。物资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物资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 则应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3.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 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6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06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关系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①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提供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大型和中型企业参与磋商。

附件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报价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为：

- ①肉、水产、禽蛋类综合折扣率：_____%；
- ②蔬菜、豆制品类综合折扣率：_____%；
- ③水果、干调类综合折扣率：_____%；
- ④米、油、面类综合折扣率：_____%；
- ⑤早餐类综合折扣率：_____%；
- ⑥其他类综合折扣率：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各类物资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
桂林市社会福利院 食堂物资定点供应 服务	1	项	①肉、水产、禽蛋类综合折扣率：_____%; ②蔬菜、豆制品类综合折扣率：_____%; ③水果、干调类综合折扣率：_____%; ④米、油、面类综合折扣率：_____%; ⑤早餐类综合折扣率：_____%; ⑥其他类综合折扣率：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要求配送的各类物资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2. 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控制价如下：			
①肉、水产、禽蛋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7%; ②蔬菜、豆制品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5%; ③水果、干调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88%; ④米、油、面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90%; ⑤早餐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100%; ⑥其他类综合折扣率控制价：100%。			
供应商的各类物资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相应各类物资综合折扣率（%）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物资定点供应价款、所承诺的配送相关服务（含提供的物资、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等）、服务质量保障、保险、税金、利润、所承诺的优惠措施及所发生的各种服务的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进磋商报价中。			
4. 物资供应基础价格：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铁路菜市、清风菜市、西门菜市、芦笛菜市等）。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认为物资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资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5. 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价款实际结算=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基础价格×数量×相应类别物资成交综合折扣率（%）。			
6. 本项目采购物资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注: 1. 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 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交其他报价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文件（目录自拟）

1. 技术、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技术、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响应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服务内容及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工作准则；③岗位设置；④员工行为规范等】

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安全保障；②货源组织；③质量保障；④配送时限等】

三、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配送效率的方案；②配送工具；③服务机构网点设置；④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配送人员的培训措施等】

四、紧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退换货处理方案；②出现中毒情况的处理办法；③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等】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实际要求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项目名称、类型、金额) (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02 版）		
A 农、林、牧、渔业	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4900 建筑装饰
01 农业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	50 其他建筑
02 林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
03 畜牧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51 铁路运输
04 渔业	261 其他化学原料	52 道路运输
05 农、林、牧、渔服务	262 肥料	53 城市公共交通
B 采矿业	263 农药	54 水上运输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55 航空运输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265 合成材料	5600 管道运输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	266 专用化学产品	5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	267 日用化学产品	5710 装卸搬运
10 非金属矿采选	27 医药制造	5720 运输代理服务
11 其他采矿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	58 仓储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制品	59 邮电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 塑料制品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10 谷物磨制	31 非金属物制品	60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1320 饲料	311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601 电信
133 植物油	312 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	6020 互联网信息
1340 制糖	313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	603 广播电视传输
135 屠宰及肉类	314 玻璃及玻璃制品	604 卫星传输
136 水产品	315 陶瓷制品	61 计算机服务
1370 蔬菜、水果和坚果	316 耐火材料制品	6110 计算机系统
1390 其它农副食品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6120 数据处理
14 焙烧食品制造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6130 计算机维修
1411 糕点、面包	34 金属制品	6190 其他计算机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	35 通用设备制造	62 软件业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	36 专用设备制造	H 批发和零售业
143 方便食品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63 批发
1440 液体乳及乳制品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631 农畜产品

145 罐头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632 食品、饮料和烟草制品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	63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
149 其他食品	42 工艺品及其他	63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
15 饮料制造	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	635 医药及医疗器材
16 烟草制品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6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
17 纺织业	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637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	638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	639 其他批发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	E 建筑业	65 零售业
21 家具制品	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	651 综合零售
22 造纸及纸制品	4800 建筑安装	6511 百货

下一页

6512 超级市场	74 商务服务	84 教育
6519 其他综合	741 企业管理服务	8410 学前
65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	742 法律服务	8420 初等
65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	743 咨询与调查	843 中等
65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	7440 广告业	844 高等
655 医药及医疗器材	7450 知识产权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5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	7460 职业中介	85 卫生
65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7470 市场管理	86 社会保障
65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	7480 旅行社	87 社会福利
659 无店铺及其他	749 其他商务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7491 会议及展览	88 新闻出版业
66 住宿	7492 包装	8810 新闻业
6610 旅游饭店	7493 保安	882 出版
6620 一般旅馆	7494 办公服务	89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
6690 其他住宿	7499 其他	90 文化艺术
67 餐饮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010 文艺创作与表演
J 金融业	75 研究与试验发展	9020 艺术表演场馆
68 银行业	76 专业技术服务	903 图书馆与档案馆
69 证券	7610 气象服务	9040 文物及文化保护
70 保险	7620 地震服务	9050 博物馆

71 其他金融活动	7630 海洋服务	9090 其他
7110 金融信托和管理	7640 测绘服务	91 体育
7120 金融租赁	7650 技术检测	92 娱乐
7130 财务公司	7660 环境监测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140 邮政储蓄	767 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	9300 中国共产党机关
7150 典当	77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	94 国家机构
7190 其他	78 地质勘查	9410 国家权力机构
K 房地产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2 国家行政机构
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9 水利管理	943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7220 物业管理	80 环境管理	9490 其他
72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801 自然保护	95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7290 其他	802 环境治理	96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 公共设施管理	961 群众团体
73 租赁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611 工会
731 机械设备租赁	82 居民服务	9619 其他
7311 汽车	83 其他服务	962 社会团体
7312 农业机械	831 修理与维护	963 其他社会团体
73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832 清洁服务	97 其他群众自治组织
7314 计算机及通讯	8390 其他	T 国际组织
7319 其他	P 教育	9800 国际组织